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03975號

債 權 人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210號6樓

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住同上

代 理 人 龍 誼 住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8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鍾政宏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依立法理由觀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於強制執行程序亦應準用之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繳足執行費，經本院命其於7日內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規定繳足執行費，該命令已於民國113年9月30日送達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執行處查詢簡答表附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